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80003864

議案編號：0980608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印發

院總第214號 政府提案第11696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四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800867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醫師法」第4條之1、第28條、第41條之3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8)年6月4日本院第3146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醫師法」第4條之1、第28條、第41條之3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含附件)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邇來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回國參加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考量不同地區、國家之教育制度及醫療水準與我國有相當程度之差異，且國內各類醫事人力培育及供需規劃需有完整性，避免因醫事人力供過於求而造成誘發不必要醫療需求、浪費醫療資源，甚至醫療環境嚴重失序等現象。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及國內醫療品質把關，爰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三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一律須先通過學歷甄試，並於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國內醫療機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得參加國內醫師考試。（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現行醫師法未就實習醫師之實習年限設有規定，乃有醫療機構長期聘僱未具醫師資格人員之醫學系畢業生提供醫療服務，爰參酌其他醫事人員法規，明定醫學系畢業生之實習年限為五年，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就外國醫師為應我國醫療發展、醫學技術臨床交流及對外國醫療援助等需求，而應邀來臺從事短期臨床交流者，明定其交流期限，並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辦法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三）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u>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並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療機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得參加考試。</u></p> <p><u>前項實習期間、各年度接受實習之人數、實習醫療機構之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u>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u></p>	<p>一、鑑於國內醫學教育體系已臻完整，且醫師人力素質亦達一定水準，為確保於國外完成醫學養成教育而欲在我國行醫者，亦具有相當程度之醫療品質，爰修正現行規定並列為第一項，明定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區分其取得學歷之國家或地區，一律先行學歷甄試，並於通過甄試後，應在國內完成一定期間之實習，始得參加醫師考試。</p> <p>二、就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並已通過學歷甄試者，其實習期間、實習醫療機構及實習容額等事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辦法之依據，並明確訂定授權範圍，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p> <p>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u>下列人員：</u></p> <p><u>(一)醫學院、校學生。</u></p> <p><u>(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u></p>	<p>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p> <p>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u>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u></p> <p>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p> <p>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一、現行本法未就實習醫師之實習年限設有規定，乃有醫療機構長期聘僱未具醫師資格人員之醫學系畢業生提供醫療服務，爰參酌助產人員法、心理師法等其他醫事人員法規，明定醫學系畢業生之實習年限為五年，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就在校學生、國內醫學院（系）畢業生及持國外學歷者等於第一款分別情形加以規定，以利適用。</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領有畢業證書者，於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五年內。但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醫療機構實習者，其實習年限，自施行之日起算五年。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者，始得實習；其實習年限，為通過學歷甄試之日起五年內。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四、臨時施行急救。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外國醫師資格者應邀至醫療機構從事臨床交流，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臨床交流之內容、範圍、資格、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就外國醫師為應我國醫療發展、醫學技術臨床交流及對外國醫療援助等需求，而應邀來臺從事短期臨床交流者，例如新醫療技術、檢查、檢驗等實務操作示範，或基於國際醫療需求及援助，派遣醫師至本國臨床進修等，如要求其應先經我國醫師考試及格始得執行醫療業務，於實務上將形成窒礙，爰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其交流期限，並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辦法之依據。
三、現行第三項配合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五項。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

前項臨床交流期限每年以三個月為限。但屬於臨床進修之性質者得展延至二年。

。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